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6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1.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2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
合 计		36,19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03.6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539.9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748.61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互联网+”交通产业进行投资，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天下”），实施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1 座 4 楼 402。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随着行云天下在公众出行和汽车后市场领域服务能力的不断增

强，公司经营规模和员工队伍持续壮大，行云天下的注册办公地址由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210 室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1 座 4 楼 402，因此，其所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源利用效率、优化项目内部管理、增强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高项目运行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